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8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璞膳日式鍋物
法定代理人　彭丞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

附件：

一、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152284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8年1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11,859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二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相關欠費子號：Y152284、WA000725、00000000。